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选聘河南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监督员的 公 告

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对法治建设的推动作用，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促进河南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0号）等要求，我局拟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河南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监督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对象

河南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监督员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新闻媒体工作者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单位工作人员中选聘。

二、聘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热爱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熟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法治思维和监督能力；

（三）身体健康，年满十八周岁、不超过六十五周岁，遵纪守法，能够积极参与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四）无犯罪记录和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三、工作职责

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下，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药品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提供监督线索，提出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宣传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受邀参与其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四、聘任程序

符合条件拟报名的，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将《河南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监督员自荐（推荐）表》及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 j z c f g c @ 126. com。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定向邀请、审查考核等程序择优确定。

附件：河南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监督员自荐（推荐）表



附 件

**河南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监督员
自荐（推荐）表**

个人自荐

单位推荐

定向邀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专 业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电话		
工作 (学习) 履历						

个人承诺	<p>请报名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如无异议，请签字确认：</p> <p>出于对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热心支持，本人自愿报名并愿意积极参加各项监督工作；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件资料真实、准确，并自觉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下，按照规定参与监督工作。</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工作单位 意见	<p>(单位盖章)</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